

债券代码：196854.SH  
债券代码：149798.SZ

债券简称：21舜通01  
债券简称：22舜通01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 让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及公开征 集受让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1号金融中心大楼14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1  
栋23层

2026年6月

## 声明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相关公开渠道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 21舜通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1舜通01
- 3、债券代码：196854.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50%
- 7、债券期限：5年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10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 22舜通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舜通01
- 3、债券代码：149798.SZ
- 4、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7%
- 7、债券期限：5年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第二章 相关重大事项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舜通集团”）于2026年5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bond.szse.cn/>）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了《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发行人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直接持有的子公司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海股份”）35,802,88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镇海股份公司总股本的15%，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15.49元/股（含）。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审核，同意舜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子公司部分股份共35,802,881股。本次公开征集有效期限为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2日（共20个交易日）。

### 一、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日，发行人向镇海股份函告，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共有3家意向受让方向发行人提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均已足额缴纳人民币5,000万元的报名保证金。发行人将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公告中列明的受让条件，尽快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上述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以确定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受让条件。

意向受让方如能通过发行人的评审确定为最终受让方，仍需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股份转让协议》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意向受让方能否通过发行人的评审、通过评审后是否能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可能导致镇海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不确定性。

###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表示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

露规则；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 21 舜通 01、22 舜通 01 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及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子公司部分股份及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4日